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總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5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章程設置總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確保本系各館舍內設施之安全、整潔與舒適，營造優質之研究與教學環境，並提升管理績效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召集人遴選之，任期與系主任一致。

第三條 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，並由系辦管理空間同仁負責本委員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為維護空間之公共安全、規劃分配、管理使用及相關使用收費制訂等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之事項，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，修正時亦同。